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85名，实际出席持有人372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784.01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96.5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参与本持股计划，但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高级管理人员霍希云女士、许少梅女士、肖强先生、杨爱民先生、莫雪魁先生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00.00万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5,784.01万份。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少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

期限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表决同意5,784.01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胡俊先生、王连针女士、张敬龙先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表决同意5,784.01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俊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同意对管理委员会进行以下授权：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9）根据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10)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同意5,784.01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